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直港河东侧滨河步道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直港河东侧滨河步道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0.43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